

医用氧气购销合同书

甲方：海口市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海口美盛药业加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用气体配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XSJ-CG-2022008)(以下称公开招标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标的：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根据中国药典 2020 年版二部的有关规定来执行生产医用氧（气态、液态）及其他医疗气体。

二、价格：

1、液态氧：在标准状态（压力 0.8MP，温度-196 度）下的液态氧每吨价格：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3800 元）。乙方所配送的医用液氧过地磅吨数必须经甲方负责人员随同过磅认可（过磅费用由乙方负责，槽车卸车前的轻重减卸车后的轻重×单价计算开票）。

2、气体价格见下表

品名	规格	执行标准	单位	单价
医用氧气（大瓶）	40 升	压力：12.5-13.2MP 纯度≥99.7%	瓶	26.00
医用氧（液态）	1000 公斤	纯度≥99.99%	吨	3800.00
医用氧气（小瓶）	10 升	压力：12.5-13.2MP 纯度≥99.7%	瓶	8.00
普通氩气	40 升	压力：12.5-13.2MP 纯度≥99.7	瓶	38.00
纯氩气	40 升	压力：12.5-13.2MP 纯度≥99.9	瓶	60.00
高纯氩气	40 升	压力：12.5-13.2MP 纯度≥99.999%	瓶	93.00
普通氮气	40 升	压力：12.5-13.2MP 纯度≥99.7%	瓶	22.00
纯氮气	40 升	压力：12.5-13.2MP 纯度≥99.99%	瓶	38.00
高纯氮气	40 升	压力：12.5-13.2MP 纯度≥99.999%	瓶	90.00
液氮	1 升	纯度≥99.999%	升	8.00

二氧化碳	20 公斤	纯度≥99.98%	瓶	32.00
高纯乙炔气	5 公斤	压力: 14.5-16MP 纯度≥99.99%	瓶	90.00

三、交货地点：海口市人民医院（海甸岛人民大道 43 号）及海港社区服务站、得胜沙肛肠科、滨江分院、龙混南社区服务站。

四、医用氧气质量标准：按国家医用氧标准 GB8982-88 来执行配送。保证供给甲方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医用氧。如乙方提供的医用氧气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五、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完善的医疗气体供应的售前、售后的服务。甲方气站负责人协助回收各病房医用气体空瓶给乙方生产使用周转。交货后如果因为医用气体质量或者医用钢瓶质量造成的问题由乙方承担；交货后如果因为非乙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等问题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将医用液态氧以及医用氧气的订货计划提前 1-2 天电话通知，乙方备货配送。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如遇特殊情况，甲方科室氧气已用完，需紧急用氧，乙方务必保证随叫随到，确保甲方临床科室的用氧需求。如乙方原因造成供氧无保障，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另如遇到台风、暴雨等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乙方应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及时解决供氧问题。如果乙方遇到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送货不及时，乙方应及时将情况通报甲方医院领导负责人。由于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未采取防止损失扩大的措施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在验收医用氧气时，如发现有压力不足等质量问题，乙方务必及时进行产品免费退换。

八、乙方提供足够的医用氧气给甲方使用，甲方必须加强管理，妥善保管好乙方医用气体钢瓶，不得擅自出售、丢失、损坏瓶头，如有损坏或丢失的钢瓶，甲方应按 800 元/个赔偿给乙方，乙方所提供給甲方使用的气体钢瓶必须是合格的，并定期进行检测、清洗，确保

医用气体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九、货款结算：

1、医用氧气入库前，双方应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有关人员应在相应凭据上签名，以表认可，作为双方每月财务入帐开票、结账的依据。乙方负责将送货凭据(包括发票)送往甲方财务科核对建帐。甲方财务科根据当月购销发票金额及时向乙方支付医用气体货款。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有误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如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由乙方承担逾期责任。

2、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转账完成即视为付款完成。乙方应确保本合同中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正确无误，否则导致甲方无法办理转账付款手续或转账有误等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海口美盛药业加工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口市工商行海甸支行

账号：2201020709024201850

十、甲方责任：

1、在乙方未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每月货款。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时，因未严格按说明安全操作等因素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在中心供氧站使用已损坏的设备，需购买或更换产品（如计量表、压力表、安全阀、减压阀、管道等），其更换或购买产品零配件费用及检测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一、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搞非法活动。如发现乙方有非法活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到甲方送货通知电话或者维修电话，及时派车配送医用氧和派技术人员到中心供氧站进行维修或产品更换。

3、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到甲方院内中心供

氧气站。如果乙方遇到不可抗拒因素（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造成送货不及时，乙方应及时将情况通报甲方医院领导负责人。

十二、违约责任

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还已收款项（未付费用不再支付），并按甲方已付货款金额 2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审理，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四、通知与送达

1.对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要向对方送达的文件或资料，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授权的代表签收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送达的，向各方指定的如下邮寄地址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投寄该文件之日起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

甲方指定的邮寄地址：

收件人：凌女士

联系电话：66189743

乙方指定的邮寄地址：广东松山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工业北一路桑尼克大楼

收件人：钟善芬

联系电话：0769-26622678

2.甲乙双方可指定各自的电子邮箱作为接收通知或文件的方式，按照如下电子邮箱进行发送，则在发送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jxnclinfangyu@163.com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7733851811@qq.com

3.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通讯信息的，应先以上述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收到对方确认文件后，通讯信息变更方才有效。

4.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送达主体可以是协议各方、人民法院及各行政机关。

十五、供货期限：2022年4月20日起至2025年4月20日止。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口市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2年4月20日

乙方：海口美盛药业加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海口市工商银行海甸支行


银行账号：2201020709024201850

签字日期：2022年4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委托代表签名：



中标通知书

致：海口美盛药业加工有限公司

医用气体配送服务项目，采购人为海口市人民医院，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该项目已于2022年03月17日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审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中标单位，中标单价金额：(1)医用氧气 26 元/瓶、(2)医用氧（液态）3800 元/吨、(3)医用氧气（小瓶）8 元/瓶、(4)普通氩气 38 元/瓶、(5)纯氩气 60 元/瓶、(6)高纯氩气 93 元/瓶、(7)普通氮气 22 元/瓶、(8)纯氮气 38 元/瓶、(9)高纯氮气 90 元/瓶、(10)液氮 8 元/升、(11)二氧化碳 32 元/瓶、(12)高纯乙炔气 90 元/瓶。

请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本项目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杨毅军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 3 月 23 日